

臺北市政府 96.09.21. 府訴字第 09670271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第 20—123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6 年 2 月 28 日 10 時 10 分在南投縣埔里鎮○○路（臺○○線 50 公里處）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由○○○駕駛之系爭車輛未於車外尾部標示駕駛員姓名（標示○○○），且與車內標示駕駛員「○○○」姓名不符，爰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臺中區監理所乃以 96 年 2 月 28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123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4 月 17 日第 20—123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於當日並非在營業，車內無乘客，係前往臺中縣烏日三菱保修廠作保養，請求撤銷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經臺中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攔查，發現由○○○駕駛之系爭車輛未於車外尾部標示駕駛員姓名，且與車內標示駕駛員「○○○」姓名不符，此有臺中區監理所 96 年 2 月 28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123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96 年 5 月 7 日中監運字第 0960018166 號函所附現場採證照片 3 幀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96 年 2 月 28 日查獲當日並無營業，係赴○○保修廠作保養乙節。惟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有關「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遊覽車客運業屬契約式客運服務，為便於管理及提供乘客安全性之考量，而課予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之責，俾利主管機關稽查。又遊覽車客運業者所有營業遊覽大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不問當時是否為營業行為，本即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即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及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如有更換駕駛員，亦應同時更正標示，方符規定，是訴願人之主張，顯對法令有所誤解，並無足採。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